

客家委員會

111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落實蔡總統「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，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」及「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，在地安養與就業，活化客庄新夥房」之客家政策，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，於客庄地區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。
- (二)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，針對高齡化嚴重、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，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，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，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，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，使資源不足之客庄，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。

二、實施地點：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附件 1)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(註 1)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四、提案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。

五、推動單位：

(一)中央政府：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。

(二)地方政府(提案單位)：

- 1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，包含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 11 縣(市)。
- 2、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，並負責整合(協調)相關衛生、社會、民政、文化、教育等單位，共同推動。

(三) C 級巷弄長照站(執行單位)：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¹，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，且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 C 級巷弄長照站。

註 1：該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比例達 30%以上，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六、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：

(一) 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「伯公照護站」之據點，統一向客委會提案，客委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，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，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「伯公照護站」環境。

(二) 伯公照護站的服務內容包括文化加值及服務加值二項服務，其項目內容及經費分攤說明如次：

1. 「文化加值」標準(詳附件 2，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，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客委會提案)：

客家文化活動費：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，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。

各「伯公照護站」之經費，依提報之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文化活動類型估算，審核基準如下：

文化活動類型 開站天數	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總個數)*100% 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，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有/無辦理「老幼同樂」 (萬元)	
		有	無
開站 1~2 天	50%(含)以下	4	2
開站 3~4 天		5	2.5
開站 5 天		6	3
開站 1~2 天	51%~60%	5	2
開站 3~4 天		6	2.5
開站 5 天		7	3
開站 1~2 天	61%(含)以上	6	2
開站 3~4 天		7	2.5
開站 5 天		8	3

2. 「服務加值」標準(詳附件 2，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，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客委會提案)：

(1) 「老幼同樂」活動：主要係提升「銀髮力」，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，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，藉此創造客語溝通情境，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
「老幼同樂」活動類型如下：

- A. 語文類：如說故事、客語念謠(童謠)、客家歌等。
- B. 藝文類：如客家戲曲、八音、畫畫、書法、客家童玩、手工皂等勞作。
- C. 律動類：如律動舞蹈。
- D. 美食類：客家粿類或點心等製作。
- E. 勞動類：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。

(2) 「老幼同樂」活動費：

- A. 每場次 3,000 元。

B. 支用範圍：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
C. 最高補助額度

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總個數)*100% 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，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最高補助額度
50%(含)以下	5 萬元
51%~60%	6 萬元
61%(含)以上	7 萬元

D. 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(或社區兒童)為原則，以撙節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
E. 擴大參與對象：除與附近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辦理「老幼同樂」模式外，另可增加社區幼童、安親班等合作模式，擴大參與層面。

七、配合協調事項：

- (1)申請單位請依(附件3-1、3-2)填列。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，執行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。
- (2)核定執行單位請於111年11月20日前提交111年度成果報告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領款收據、原始核銷憑證及其他核銷所須證明資料等，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
附件 1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
直轄市 縣(市)政府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小計
桃園市	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 大園區、大溪區	8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 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
新竹市	東區、香山區	2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 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 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	5
南投縣	國姓鄉、水里鄉	2
雲林縣	崙背鄉	1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	4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 新埤鄉、佳冬鄉	8
花蓮縣	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 花蓮市、光復鄉	8
臺東縣	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	3
合計	11 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 70 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

分級核算文化及服務增值標準表

開站天數	增值類別 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 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「伯公照站」總個數)*100%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，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文化增值		服務增值 (老幼同樂)
		客家文化活動 有/無辦理「老幼同樂」 (萬元)		
		有	無	
開站 1~2 天	50%(含)以下	4	2	每場 3,000 元。
開站 3~4 天		5	2.5	
開站 5 天		6	3	
開站 1~2 天	51%~60%	5	2	
開站 3~4 天		6	2.5	
開站 5 天		7	3	
開站 1~2 天	61%(含)以上	6	2	
開站 3~4 天		7	2.5	
開站 5 天		8	3	
				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				最高補助 6 萬元。
				最高補助 7 萬元。

★「老幼同樂」每場次 3,000 元，可支用於交通接駁費、材料費、講師費及保險費等費用，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為原則，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(據點名稱)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1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明細表					
照顧服務單位			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	(年)	
據點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負責人	(職稱)	承辦人	(職稱)	電話	手機
文化加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文化活動費			(元)	
服務加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幼同樂活動費			(元)	
合計				(元)	
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				(天)	
客家社區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/總人口數*100%(達 30%以上)			%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/每日服務長者人數*100%(達 1/2 以上)			%	
每日服務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(人) / (人)	
志工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(人) / (人)	
照服員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(人) / (人)	
承辦人員		會計人員		照顧服務單位章戳	

備註：

1. 表件內欄位均為必填項目，請逐一填列。
2. 客家社區(擇一勾選)：若選項為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/每日服務長者人數*100%(達 1/2 以上)，則應檢附據點名冊(並於名冊內呈現具客語能力之長者，以供備查)。
3. 提案受理時間：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送府憑辦。

